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十九： 基層兒童及青少年 理財狀況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2014年12月)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基層兒童及青少年理財狀況問卷調查

1. 研究背景

1.1 本港貧窮兒童人數持續高企 每四名兒童中一名是貧窮兒童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自1994年適用於香港，根據《基本法》第39條規定，有關各項國際公約在回歸以後繼續在本港生效；兒童權利公約亦在本港繼續有效，根據公約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締約國亦要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¹此外，公約亦列明：「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締約國應根據其現有資源所允許的最大限度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範圍內採取此類措施。」²

統計資料顯示(2013年)，現時全港有1,027,3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當中249,100名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其中100,094名(2012年12月)兒童領取綜援，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率高達24.29%，換言之，本港每四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線下。³兒童貧窮率仍舊高企，亟待社會正視。貧窮兒童缺乏發展機會，導致跨代貧窮，更會造成青少年問題及損害香港人力資源的競爭力，社會及政策制訂者絕不能掉以輕心。

1.2 政府遲遲未推行兒童津貼政策

在香港這富庶的社會，貧窮兒童數目不少，而且當中更有三餐不繼者，政府在今年才首次提出設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其中包括兒童津貼，但只限於沒有領取綜援的家庭，而且迄今近一年尚未推出，未能幫助貧窮兒童解困。

1.3 綜援金額計算內容近 20 年未作重新計算

本港綜援金額計算內容自從1996年麥法新一籃子計算後，一直沒有再用，亦沒有更新。1999年以人多少用錢為準則削減三人或以上的綜援，2003年以「社會保障綜援實際物價指數」(社援指數)代替「社會保障綜援預測物價指數」作準則，以上年的指數計算下年生活，未能切合家庭生活需要，而社援指數所包含項目狹窄，以綜援戶的開支模式作調整，綜援戶在削減後的開支受扭曲，難以反映實際開支需要，亦令綜援家庭兒童生活困苦及缺乏學習資源。

¹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

³ 即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以下的人口，在2014年第3季(香港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4年7月至9月)(<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14QQ03B0100.pdf>)，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如下：8,000元(1人)、18,000元(2人)、27,000元(3人)、33,500元(4人)。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則貧窮線訂定如下：4,000元(1人)、9,000元(2人)、13,500元(3人)、16,750元(4人)。另外，各年貧窮兒童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全港兒童人口(18歲以下)	1,274,200	1,207,315	1,176,900	1,157,500	1,120,800	1,096,500	1,073,500	1,053,800
貧窮兒童人口(18歲以下)	359,900	370,799	332,900	338,500	315,300	290,600	281,900	273,400
兒童貧窮率(%)	28.3%	30.7%	28.3%	29.2%	28.1%	26.5%	26.3%	25.9%

1.4 貧窮兒童及青少年接受理財教育的情況

基層兒童及青少年處於貧窮狀況，因其來自貧窮家庭。但家庭貧窮成因眾多，不少涉及制度性因素(例如：教育政策、就業政策、人力資源配套等)，需要政府制訂相應政策，讓基層家庭增加收入，或在收入不足時能獲得社會福利服務的適時支援。而貧窮亦令貧窮人士缺乏機會接觸理財資訊及知識，難以運用理財工具及累積財富，最終家庭或個人仍舊處於貧窮境況，可見適當的理財教育對脫貧亦極為重要。

本港教育制度強調全人教育，過去十多年來的教育改革亦特意增加與市民生活相關的學習主題及元素，惟時至今日，中、小學各學科的教學大綱均未有專門課題，教育學童有關理財概念和知識。相反，坊間有個別非政府福利機構(例如：東華三院)，則曾舉辦有關理財教育課程，培育理財教育價值觀。⁴

除了教育制度缺乏理財教育外，本港的社會福利服務上亦非常有限度地向基層學童提供理財教育。針對貧窮家庭學童需要，特區政府撥出三億元，自2008年4月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目的是透過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的合作，促進10至16歲弱勢社羣兒童(即(i)其家庭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其家庭收入不超過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75%；以及(ii)未曾參加基金的計劃)的長遠發展，鼓勵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計劃由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攜手合作推行。非政府機構得到基金的撥款和義務友師的協助，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籌辦特別設計的計劃，指導他們如何作出個人發展規劃，以及使用他們的儲蓄、配對捐款和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實踐個人發展規劃。⁵

兒童發展基金至今已推行數年，政府亦於2012年委託顧問進行評估研究，研究就基金作出多項改善建議，當中包括增加培訓師友，於計劃推行第三年增加一次活動，協助友師指導其學員實踐個人發展規劃，並加強培訓家長/監護人的，以便他們協助其子女作出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即首兩年每年兩次)。⁶然而，有關培訓缺乏系統專業訓練，參加兒童發展基金的人數亦僅數千人，對於現今20多萬貧窮兒童而言，支援可謂杯水車薪。當局除了要考慮增加服務名額外，亦要考慮如何強化當中的理財教育元素，以至將理財教育的概念，灌輸給每位在學兒童及青少年。

1.5 理財教育內容及核心價值觀

一般而言，理財教育應包括認識金錢與生活的關係、培養對金錢的態度、學習如何制訂財務預算、自控制個人消費，從而增加儲蓄金額，為人生未來作好準備足夠儲備。有社福團體及銀行曾將理財教育培訓，分為六大核心價值觀及原則⁷，包括：

⁴ 東華三院賽馬會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便曾推行「青出於藍」理財教育訓練計劃，向100位天水圍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理財訓練的兩年計劃，目的是向他們灌輸正確的理財知識和態度，同時加強應付消費陷阱的能力，及建立健康的理財習慣。 <http://www.tungwah.org.hk/?content=897> 此外，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亦曾出版名為你才.理財一書，推廣財富管理基本原則。

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兒童發展基金網頁 <http://www.cdf.gov.hk/cindex.html>

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進度和改善措施 (立法會CB(2)937/12-13(03)號文件) http://www.cdf.gov.hk/tc_chi/aboutcdf/files/welfare_panel20130416.pdf

⁷ 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2007年6月) 你才.理財 第14至第15頁及渣打銀行理財培訓資料

- (1) 理想 (人生目標與價值的盼望和追求，矢志不移)
- (2) 勤勉 (意志力與毅力的最佳體現)
- (3) 負責任 (竭盡所能、實踐承諾、獲得信賴)
- (4) 自我裝備 (挑戰自我、虛心學習、追求卓越)
- (5) 自我控制 (律己、簡約樸實生活的不二法門)
- (6) 慷慨 (全心奉獻和分享，展現愛與關懷)

各項理財教育的活動，可以灌輸以上價值觀為目標。本會亦嘗試探討 3 層兒童及青少年的理財知識及態度，嘗試就服務和政策上作出改善建議。

2. 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限制

為探討基層兒童及青少年的理財知識及態度，本會於2014年7月至11月期間，以問卷形式向本會服務及探訪的基層兒童及青少年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目的如下：

- (1) 探討了解基層兒童及青少年對節省開支及增加收入的情況；
- (2) 了解基層兒童及青少年對理財概念的認識及學習需求；
- (3) 了解基層兒童及青少年對政府推行低收入家庭補貼的意見。

調查訪問對象家庭收入均低於官方貧窮線(即其家庭入息為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或以下)的貧窮家庭家長及兒童，訪問途徑包括：社協的社區學習中心兒童會員(全來自收入低於貧窮線的家庭)、兒童英語學習班中的貧窮家庭兒童、社工於舊社區中探訪，以及本會會員等。是次訪問以隨機抽樣方式(easy random sampling)，完成問卷共295份，並使用SPSS軟件分析處理和研究有關數據。

在研究限制方面，由於人力資源有限，是次調查未能系統地抽樣全港基層兒童及青少年參與調查，調查結果並未能反映全港基層兒童及青少年實況，惟相信調查發現的現象、問題及建議均有一定代表性及參考價值。

3. 調查結果

是次問卷調查其訪問295位基層青少年，調查主要發現如下：

3.1 基本資料

在性別方面，受訪者當中的男(49.2%)、女(50.2%)比例各佔約一半(表一)；年齡方面，近六成(57.7%)介乎10至13歲，其次為14至17歲(31.0%)，兒童年齡中位數為12歲，最少為8歲，最高為19歲。(表二)近半(44.7%)受訪者就讀小四至小六年級，其餘(55.3%)為中學程度，並以初中生為主。(表三)過半數(50.9%)受訪兒童在香港出生，其餘來港年期主要以4年以下或7年以上為主(表四)。

在家庭收入來源方面，受訪者的家庭大多有工作(58.7%)，三成多(30.2%)家中領取綜援，其餘為有工作及領取低收入綜援的家庭(9.3%)。(表五)在家庭收入方面，近六成(57.7%)受訪家庭每月收入少於10,000元，當中最多介乎8,000元至10,000元，近兩成(19.0%)收入介乎10,000至13,000元，家庭收入中位數組別為8,000元至10,000元(表六)。受訪家庭大多屬(60.3%)4至6人家庭，近四成(37.7%)屬三人家庭，住戶家庭中位數為4人。(表七)以2014年第三季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來計算，全港4人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為33,500元⁸，若貧窮線為中位數的一半，4人家庭住戶貧窮線則為16,750元。因此，絕大部份受訪家庭為貧窮家庭。

在居住情況方面，六成(60.3%)受訪兒童及青少年租住公屋，其餘租住套房/劏房(21.6%)及租住板間房(6.2%)等等(表八)。近四成(39.8%)受訪者來自單親家庭，並餘為非單親家庭(表

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2014年7至9月)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第三季 第103頁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14QQ03B0100.pdf>

九)。租金方面，受訪家庭每月租金普遍介乎1,001元至3,000元(58.2%)及3,001至5,000元(36.2%)，每月租金中位數為2,150元，平均數則為2,457元。(表十)

3.2 家庭經濟狀況及開源節流方法

被問及家庭經濟狀況，過半受訪者(50.5%)認為自己家庭經濟比別人差些或差很多，近四成(38.9%)受訪者認為無太大分別，僅一成(10.6%)認為比別人好些或好很多。(表十一)。為此，絕大部份受訪者(87.7%)表示經常或有時候會否辦法省錢(表十二)。受訪者增加家中收入方法眾多，最常使用方法是「做網上生意買賣」(56.6%)、努力讀書申請獎學金(38.8%)、申請政府各項資助/津貼(35.0%)及做兼職工作(17.1%)等(表十三)。

此外，受訪兒童及青少年普遍亦積極從衣、食、住、行、學習活動、閒暇生活等六大方面，減少家中不必要開支。詳情如下：

- **衣：**不購買新衣服(62.0%)、縫補舊衣服再穿(25.4%)、向社福機構申請衣物或二手衣物(12.7%)、參與網上購物(12.0%)、參與團購(7.6%)、其他方法(10.1%)如穿朋友或別人送的衣服、少買新衣服等等。(表十四)
- **食：**街市結業時買打折食物(40.4%)、每餐吃少些(31.0%)、自己帶飯上學(19.9%)、吃少些餐(例如：三餐變兩餐)(18.1%)、向社福機構申請食物(14.1%)、到快餐店索取調味料(例如：茄汁、鹽、胡椒粉)(8.3%)、到快餐店索取熱水(6.9%)，以及其他方法(10.1%)如：少吃零食、儘量在家中吃、在學校吃。(表十五)
- **住：**減少開燈/光管(56.0%)、炎熱時不開冷氣機(37.5%)、夏天到商場乘涼(36.0%)、調開水龍頭滴水儲水(23.6%)、租住較小的單位(15.3%)、向社福機構申請食物/家電(13.8%)等等(表十六)
- **行：**儘量步行(47.4%)、走路上下班/上學(41.1%)、儘量乘搭交通工具(34.8%)(表十七)
- **學習活動：**只參加免費學習活動(78.9%)、不參加收費的學習活動(37.4%)(表十八)
- **閒暇生活：**到圖書館閱讀(56.6%)、不購買並非必須的物品(49.3%)、看免費報紙(44.8%)(表十九)

3.3 理財概念的認識

在問及什麼是理財時，受訪者普遍認為(74.7%)分清「需要」與「想要」，減少不必要開支、其次是制定個人預算，避免入不敷支(58.2%)、計劃人生(28.8%)、學習投資(11.9%)等等(表二十)；超過一半(56.1%)的受訪者表示曾接觸理財知識，近四成半(43.9%)表示不曾接觸(表二十一)。受訪者普遍(77.2%)表示頗希望或非常希望學習理財知識(表二十二)，此外，表示希望學習知識的小學受訪者及中學受訪者百分比相若。(表二十二(一)及表二十二(二))在理財知識方面，受訪者最希望學習「分清需要和想要，減少不必要開支」(52.1%)、「制定個人預算」(50.0%)、「增加收入」(44.4%)、「計劃人生」(38.0%)、「學習投資」(24.6%)(表二十三)。

絕大部份受訪者對應否在中小學增設與理財有關的學習課程上表示非常同意或頗同意(75.7%)(表二十四)，另外，在學習理財知識的過程中，大部份受訪者(75.9%)同意邀請專業人士親身向高中生進行職場分享及就業輔導很重要(表二十五)。

3.4 對推行低收入家庭補貼的意見

此外，對於特區政府決定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接近一半(45.3%)受訪者認為津貼額並不足夠，認為足夠的只有三成多(33.1%)。(表二十六)至於每月金額方面，絕大部份(75.9%)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應給予在職低收入家庭每月1,000元至1,500元的兒童津貼，建議兒童津貼中位數為1,000元，平均數為1,400元。(表二十七)。另外，若獲發有關兒童津貼如何分配各生活開支範疇上，受訪者按百分比多寡順序分置如下：飲食(15%)、學習開支(15%)、衣服(10%)、住屋(10%)、交通費(10%)、學習一技之長(10%)、儲蓄(10%)、康樂活動(5%)。(表二十八)

此外，在如何分配兒童津貼時，小學與中學受訪者對開支分配大致相近，但亦有不一樣之處。在小學及中學受訪者均將最大部份津貼用於學習、飲食、住屋幾方面，小學受訪者較中學受訪者較多用於住屋開支，中學受訪者則較多將開支用於衣服、儲蓄兩方面。(見二十八)

4. 研究分析

4.1 基層兒童及青少年經濟緊拙，千方百計開源節流，三餐不繼

是次調查發現受訪基層青少年及兒童均自覺其家境較別人差，財政上的拮据，令他們透過不同方法開源節流。在開源方面，包括：做網上生意、申請獎學金，或申請政府各項資助/津貼及做兼職，但更多的是在衣、食、住、行等方面節流，令人擔憂的是竟有三成兒童每餐吃少些(31.0%)、近兩成三餐變兩餐(18.1%)，可見生活處於赤貧狀況，在香港這富裕社會仍出現基本溫飽問題，實在是香港之恥。

4.2 自少顧慮家庭經濟情況，家貧影響發展

絕大部份受訪者(87.7%)在成長期間都會想省錢問題，大部份都有做兼職或做網上小買賣，反映基層兒童早投入經濟活動，而家貧亦影響兒童的發展。受訪者大多表示只參加免費學習活動，反映學童或因活動須收費而放棄學習機會，若免費學習活動的質和量不足，均影響基層學童體現平等學習的機會。

4.3 不同年齡層兒童有不同需要

調查發現不同年齡層兒童有不同開支需要，例如：中學學生青春發展期，多些社交需要，所以期望有津貼其中可以花在衣服上，因為他們大多少購買衣服，而且多著二手衣服。

4.4 基層學童有基本理財概念，惟學校缺乏系統教育

調查數據顯示，貧窮兒童對理財概念的認知，大多源於財務資源極為有限，因此大多認為理財是為了減少不必要開支、避免入不敷支，以上均是理財教育的基本元素，惟側重以剩餘模式考量財務問題，相反，貧窮兒童甚少從發展性的理財角度，思考如何增加個人或家庭財務資源。由此可見，儘管過半數受訪者表示曾接觸理財知識，貧窮兒童及青少年對理財基本概念亦缺乏全面掌握。值得注意的是，絕大部份受訪者認為應在中小學增設與理財有關的學

習課程，期間亦可邀請專業人士親身向高中生進行職場分享及就業輔導，相信有助解決現行學校課程內缺乏系統財務教育的不足。

4.5 兒童津貼有助紓緩家中經濟困境，惟當局金額低於家庭需求

對於行政長官梁振英在2014年施政報告⁹提出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近半受訪者認為每月資助金額不足，普遍受訪者認為資助金額應由當局計劃的每名兒童每月可獲得800元，增加至1,000元，以回應在職貧窮家庭的經濟困難。事實上，受訪者普遍表示一旦獲得有關津貼，日後津貼亦將主要用於飲食、學習開支、衣服、住屋等基本開支上，反映津貼屬基本生活所需，值得當局參考。

在2013年，在政策介入後非綜援在職住戶的貧窮住戶數目、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分別為140,800戶、469,700人及8.1%。在140,800戶的非綜援在職住戶的貧窮住戶中，當中有78,100戶(55.5%)有兒童成員，當中超過四成(44.3%)更有兩名及以上兒童。當局估算，假設有80%申請住戶符合資產審查，超過17萬為合資格兒童或青年。這計劃預計可以讓4萬個家庭，近14萬人脫貧，其中超過4萬為兒童，整體貧窮率及兒童貧窮率可望減少2.1%及4.3%。¹⁰若能增加津貼金額，將會令更多合資格的受助家庭脫貧。

5. 結論及建議

香港是國際大都會，擁有萬億儲備，卻仍出現兒童三餐不繼、溫飽問題未解決的情況，實在是香港之恥，亦反映政府未儘力執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維護貧窮兒童的發展權利，本會建議如下：

- 5.1 政府應儘快推行低收入在職津貼，並應將兒童津貼增加至最少1,000元，讓貧窮兒童有平等發展機會。
- 5.2 政府應考慮同時向綜援兒童發放兒童津貼。
- 5.3 兒童津貼應按不同年齡層制定金額。
- 5.4 政府應檢討綜援金額計算方法，增加兒童綜援金額，按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提供不同金額的津貼。
- 5.5 政府應在學校課程加入理財知識，讓貧窮兒童有機會得到理財訓練，加強理財能力。
- 5.6 政府應增加兒童發展基金名額、將計劃涵蓋所有18歲以下兒童，為無能力供款的兒童提供參與途徑，令家庭有累積財富的機會。
- 5.7 政府應儘快制定全面兒童政策，設立兒童專員，保障貧窮兒童平等發展機會。
- 5.8 政府應擴闊午膳津貼的受惠對象，由現時獲發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小學生，擴展至中學生，提供午膳津貼。

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4年施政報告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4/chi/index.html>

第54段: 政府會根據工時和家庭收入分別引入兩級制。如果收入處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或以下，而申請人在職並符合工時要求，該家庭將視乎工時分級，每月獲發全額基本津貼600元或1,000元。如家庭成員包括兒童或青年，每名合資格兒童或青年將可額外獲發每月全額津貼800元。以2012年的數據為例，一個有兩名合資格兒童的四人家庭，如果月入14,400元或以下，而申請人在職並符合工時要求，該家庭將視乎工時分級，每月可獲發合共2,200元或2,600元。政務司司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交代計劃詳情。

¹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3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2014年12月)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poverty_report13_rev2.pdf

表一：受訪者性別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145	49.2	49.2
女	148	50.2	99.3
遺失	2	0.7	100.0
合計	295	100.0	

表二：受訪者年齡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歲以下	12	5.2	5.2
10歲至13歲	134	57.7	62.9
14歲至17歲	72	31.0	93.9
18歲或以上	14	6.1	100.0
合計	232	100.0	
遺失	63		
合計	295		
兒童年齡中位數		12歲	
兒童年齡平均數		12.8歲	
最少年齡		8歲	
最高年齡		19歲	

表三：受訪者就讀年級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小四至小六	132	44.7	44.7
中一至中三	110	37.3	82.0
中四至中六	53	18.0	100.0
合計	295	100.0	

表四：受訪者來港年期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香港出生	145	50.9	50.9
4年以下	66	19.5	70.4
4至7年	35	12.2	82.6
7年以上	49	19.5	100.0
合計	285	100.0	
遺失	10		
合計	295		

表五：受訪者家庭收入來源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綜援	85	30.2	30.2
工作及領取低收入綜援	26	9.3	39.5
工作	165	58.7	98.2
其他 (積蓄、長糧、贍養費)	5	1.8	100.0
合計	281	100.0	
遺失	14		
合計	295		

表六：受訪者每月家庭收入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6,000以下	47	17.2	17.2
\$6,001-\$8,000	46	16.8	33.9
\$8,001-\$10,000	65	23.7	57.7
\$10,001-\$13,000	52	19.0	76.6
\$13,001-\$15,000	26	9.5	86.1
\$15,001-\$17,000	18	6.6	92.7
\$17,001以上	20	7.3	100.0
合計	274	100.0	
遺失	21		
合計	295		

表七：受訪者家庭成員人數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3人或以下	110	37.7	37.7
4至6人	176	60.3	98.0
7人或以上	6	2.0	100.0
合計	292	100.0	
遺失	3		
合計	295		
家庭成員人數中位數		4	

表八：受訪者現時居住形式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租住板房	18	6.2	6.2
租住床位	1	0.3	6.5
租住閣仔	3	1.0	7.5
租住套房/劏房	63	21.6	29.1
租住天台屋	4	1.4	30.5
自置物業	17	5.8	36.3
租住整個私人樓單位	7	2.4	38.7
租住公屋	176	60.3	99.0
其他	3	1.0	100.0
合計	292	100.0	
遺失	遺失	3	
合計	295		

表九：受訪者是否來自單親家庭？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是	111	39.8	39.8
否	168	60.2	100.0
合計	279	100.0	
遺失	遺失	16	
合計	295		

表十：受訪家庭每月租金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0元或以下	36	14.5	14.5
1,001元至3,000元	145	58.2	72.7
3,001元至5,000元	54	36.2	94.4
5,001元至7,000元	11	4.5	98.9
7,001元或以上	3	1.1	100.0
合計	249	100.0	
遺失	遺失	46	
合計	295		
每月租金中位數		2,150元	
每月租金平均數		2,457元	

表十一：受訪家庭經濟狀況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比別人好很多	5	1.7	1.7
比別人好些	26	8.9	10.6
無太大分別	114	38.9	49.5
比別人差些	113	38.6	88.1
比別人差很多	35	11.9	100.0
合計	293	100.0	
遺失	2		
合計	295		

表十二：受訪者有否想辦法省錢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經常	122	41.8	41.8
有時候	134	45.9	87.7
不經常	36	12.3	100.0
合計	292	100.0	
遺失	3		
合計	295		

表十三：受訪者增加家中收入方法

	數目	回應個案百分比
申請政府各項資助/津貼	100	35.0%
努力讀書申請獎學金	111	38.8%
做兼職工作	49	17.1%
拾荒變賣物品	14	4.9%
投資理財產品	9	3.1%
做網上生意買賣	162	56.6%
努力學習及幫手家務，讓父母安心工作，增加家庭收入	2	0.7%
其他	31	10.8%

總回應個案：286個

表十四：受訪者節省衣著開支的方法

	數目	回應個案百分比
向社福機構申請衣物或二手衣物	35	12.7%
不購買新衣服	171	62.0%
縫補舊衣服再穿	70	25.4%
參加團購	21	7.6%
參與網上購物	33	12.0%
其他：_____ (請註明)	28	10.1%

總回應個案：276個

表十五：受訪者節省飲食開支的方法

	數目	回應個案百分比
每餐吃少些	86	31.0%
吃少些餐(例如:三餐變兩餐)	50	18.1%
街市結業時買打折食物	112	40.4%
在市場/街上拾荒	5	1.8%
向社福機構申請食物	39	14.1%
到快餐店索取調味料(例如:茄汁、鹽、胡椒粉)	23	8.3%
到快餐店索取熱水	19	6.9%
自己帶飯上學	55	19.9%
其他:(請註明)	28	10.1%

總回應個案: 277個

表十六：受訪者節省居住開支的方法

	數目	回應個案百分比
向社福機構申請食物/家電	38	13.8%
租住較小的單位	42	15.3%
調開水龍頭滴水儲水	65	23.6%
炎熱時不開電風扇	10	3.6%
炎熱時不開冷氣機	103	37.5%
減少開燈/光管	154	56.0%
夏天到商場乘涼	99	36.0%
其他:(請註明)	7	2.5%

總回應個案: 275個

表十七：受訪者節省交通開支的方法

	數目	回應個案百分比
走路上下班/上學	111	41.1%
儘量步行	128	47.4%
儘量乘搭交通工具	94	34.8%
踏單車上下班/上學	3	1.1%

總回應個案: 270個

表十八：受訪者節省學習開支的方法

	數目	回應個案百分比
不參加收費的學習活動	101	37.4%
只參加免費學習活動	213	78.9%

總回應個案: 270個

表十九：受訪者節省閒暇生活開支的方法

	數目	回應個案百分比
看免費報紙	128	44.8%
不購買並非必須的物品	141	49.3%
到圖書館閱讀	162	56.6%

總回應個案: 286個

表二十：受訪者認為什麼是理財？(可選擇多於一項)

	數目	回應個案百分比
制定個人預算，避免入不敷支	166	58.2%
學習投資	34	11.9%
負責任地借貸	12	4.2%
善用信用咭	19	6.7%
分清「需要」與「想要」，減少不必要開支	213	74.7%
計劃人生	82	28.8%
其他：_____ (請註明)	7	2.5%

總回應個案：285個

表二十一：受訪者曾否接觸理財知識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是	162	56.1	56.1
否	127	43.9	100.0
合計	289	100.0	
遺失	6		
合計	295		

表二十二：受訪者希望學習理財知識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希望	96	33.1	33.1
頗希望	128	44.1	77.2
頗不希望	16	5.5	82.8
非常不希望	1	0.3	83.1
沒有意見	49	16.9	100.0
合計	290	100.0	
遺失	5		
合計	295		

表二十二(一)：小學受訪者希望學習理財知識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希望	60	45.5	45.5
頗希望	40	30.3	75.8
頗不希望	7	5.3	81.1
非常不希望	0	0.0	81.1
沒有意見	25	18.9	100.0
合計	132		
遺失	0		
合計	132		

表二十二(二)：中學受訪者希望學習理財知識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希望	36	22.8	22.8
頗希望	88	55.7	78.5
頗不希望	9	5.7	84.2
非常不希望	1	.6	84.8
沒有意見	24	15.2	100.0
合計	158	100.0	
遺失	5		
合計	163		

表二十三：受訪者希望學習哪些理財知識？(可選擇多於一項)

	數目	回應個案百分比
制定個人預算	142	50.0%
增加收入	126	44.4%
學習投資	70	24.6%
負責任地借貸	7	2.5%
善用信用咭	25	8.8%
分清需要和想要，減少不必要開支	148	52.1%
計劃人生	108	38.0%
其他：_____ (請註明)	4	1.4%

總回應個案：284個

表二十四：受訪者是否同意應在中小學增設與理財有關的學習課程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同意	81	28.1	28.1
頗同意	137	47.6	75.7
頗不同意	18	6.3	81.9
非常不同意	4	1.4	83.3
沒有意見	48	16.7	100.0
合計	288	100.0	
遺失	7		
合計	295		

表二十五：受訪者是否同意專業人士親身向高中生進行職場分享及就業輔導很重要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同意	81	27.5	27.5
頗同意	143	48.5	75.9
頗不同意	8	2.7	78.6
非常不同意	2	0.7	79.3
沒有意見	56	19.0	98.3
遺失	5	1.7	100.0
合計	295	100.0	

表二十六：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決定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其津貼額是否足夠？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足夠	95	33.1	33.1
不足夠	130	45.3	78.4
沒有意見	62	21.6	100.0
合計	287	100.0	
遺失	8		
合計	295		

表二十七：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應給予在職低收入家庭每月多少元的「兒童津貼」？

	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00元以下	7	5.0	5.0
1,000元至1,500元	107	75.9	80.9
1,501元至2,000元	17	12.0	92.9
2,001元以上	10	7.1	100.0
合計	141	100.0	
遺失	154		
合計	295		
建議兒童津貼中位數		1,000元	
建議兒童津貼平均數		1,400元	

表二十八：受訪者認為如有這些兒童津貼，打算如何使用？(請按類別劃分百分比%)

生活開支類別/ 百分比	飲食 數目 (百分比)	衣服 數目 (百分比)	住屋 數目 (百分比)	交通費 數目 (百分比)	學習開支 數目 (百分比)	康樂活動 數目 (百分比)	學習一技 之長數目 (百分比)	儲蓄 數目 (百分比)	其他 數目 (百分比)
0%	34 (19.1%)	43 (24.2%)	43 (24.2%)	34 (19.1%)	18 (10.2%)	20 (33.3%)	43 (24.3%)	51 (28.5%)	166 (92.7%)
0-20%	139 (78.1%)	132 (74.1%)	93 (52.2%)	139 (78.1%)	109 (61.6%)	116 (65.6%)	111 (62.7%)	91 (56.4%)	12 (2.9%)
21-40%	4 (1.3%)	3 (1.7%)	34 (19.1%)	4 (1.3%)	31 (17.5%)	2 (1.1%)	17 (9.6%)	18 (10.1%)	0 (0.0%)
41-60%	1 (0.5%)	0 (0.0%)	8 (4.5%)	1 (0.5%)	13 (7.3%)	0 (0.0%)	6 (3.4%)	7 (3.9%)	1 (0.6%)
61-80%	0 (0.0%)	0 (0.0%)	0 (0.0%)	0 (0.0%)	6 (3.4%)	0 (0.0%)	0 (0.0%)	1 (0.6%)	0 (0.0%)
81-1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6%)	0 (0.0%)
中位數	15%	10%	10%	10%	15%	5%	10%	10%	0%
中位數 (小學)	15%	5%	15%	5%	17.5%	5%	10%	5%	0%
中位數 (中學)	15%	10%	10%	10%	15%	5%	10%	10%	0%

總回應個案：177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問卷編號: _____
基層兒童及青少年理財狀況問卷調查

你好，我們現正就基層兒童及青少年的理財狀況進行問卷調查，想了解更多你的意見，請你花點時間回答以下問題，多謝！（**只供小四至中六同學作答）

一. 個人資料

1. 兒童姓名: _____ 2. 電話: _____ 3. 來港年期: _____ 香港出生
 4. 性別: 男 女 5. 年齡: _____
 6. 就讀年級: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7. 家庭收入來源: 綜援 工作及領取低收入綜援 工作 其他: _____ (請註明)
 8. 每月家庭收入: \$6000 以下 \$6001-\$8000 \$8001-\$10000 \$10001-\$13000
 \$13001-\$15000 \$15001-\$17000 \$17000 以上
 9. 家庭成員人數: _____ 人
 10. 現時居住形式:
 租住板房 租住床位 租住閣仔 租住套房 租住工廠大廈
 租住天台屋 自置物業 租住整個私人樓單位 租住公屋 其他: _____ (請註明)
 11. 是否屬單親家庭? 是 否
 12. 每月租金: \$ _____ (平均每平方呎租金\$ _____ /月)

二. 受訪兒童家庭收入狀況

13. 相對於一般家庭而言，你認為你的家庭經濟狀況如何？
 比別人好很多 比別人好些 無太大分別 比別人差些 比別人差很多
14. 你會否經常要想辦法省錢或賺錢？ 經常 有時候 不經常
15. 你如何增加家中收入？（可選擇多於一項）
 申請政府各項資助/津貼 努力讀書申請獎學金 做兼職工作 拾荒變賣物品
 投資理財產品 做網上生意買賣 努力學習及幫手家務，讓父母安心工作，增加家庭收入
 其他: _____ (請註明) 沒有辦法
16. 你如何減少家中開支？（可選擇多於一項）
- 16.1 衣:
 向社福機構申請衣物或二手衣物 不購買新衣服 縫補舊衣服再穿 參加團購 參與網上購物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16.2 食:
 每餐吃少些 吃少些餐(例如:三餐變兩餐) 街市結業時買打折食物 在市場/街上拾荒
 向社福機構申請食物 到快餐店索取調味料(例如:茄汁、鹽、胡椒粉) 到快餐店索取熱水
 自己帶飯上學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16.3 住:
 向社福機構申請食物/家電 租住較小的單位 調開水龍頭滴水儲水 炎熱時不開電風扇
 炎熱時不開冷氣機 減少開燈/光管 夏天到商場乘涼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16.4 行: 走路上下班/上學 儘量步行 儘量乘搭交通工具 踏單車上下班/上學
- 16.5 學習活動: 不參加收費的學習活動 只參加免費學習活動
- 16.6 閒暇生活: 看免費報紙 不購買並非必須的物品 到圖書館閱讀
- 16.7 其他: 多些運動減少患病機會 注意飲食減少患病機會 多些休息減少患病機會
 其他: _____ (請註明)

三. 理財概念的認識

17. 你認為什麼是理財?(可選擇多於一項)

- 制定個人預算, 避免入不敷支 學習投資 負責任地借貸 善用信用咭
分清「需要」與「想要」, 減少不必要開支 計劃人生 其他: _____ (請註明)

18. 你在學校有沒有接觸過任何理財知識? 有 沒有

19. 你是否希望學習理財知識? 非常希望 頗希望 頗不希望 非常不希望 沒有意見

20. 你希望學習哪些理財知識?(可選擇多於一項)

- 制定個人預算 增加收入 學習投資 負責任地借貸 善用信用咭
分清需要和想要, 減少不必要開支 計劃人生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1. 你是否同意應在中小學增設與理財有關的學習課程?

-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有意見

22. 你是否同意由專業人士親身向高中生進行職場分享及就業輔導很重要?

-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有意見

四. 對低收入家庭補貼的意見

23. 特區政府決定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津貼在職低收入家庭生活, 當中建議如家庭成員包括兒童或青年, 每名合資格兒童或青年將可額外獲發每月全額津貼 800 元, 你認為有關津貼額是否足夠?

- 足夠(問卷完, 多謝填寫) 不足夠 沒有意見

24. 你認為特區政府應給予在職低收入家庭每月多少元的「兒童津貼」? _____ 元 不適用

25. 如有這些兒童津貼, 你打算如何使用?(請按類別劃分百分比%)

開支類別	百分比(%)
飲食	
衣服	
住屋	
交通費	
學習開支	
康樂活動	
學一技之長	
儲蓄	
其他: _____ 請註明	
合計:	100%

---問卷完, 多謝填寫!---